

收文編號：1110004233

議案編號：1110511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868

案由：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新宣二字第 11100072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七)項決議，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略以，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葉立法委員毓蘭、吳立法委員斯懷、翁立法委員重鈞、黃立法委員世杰、江立法委員永昌、何立法委員志偉、柯立法委員建銘、劉立法委員世芳、羅立法委員致政、許立法委員智傑、費立法委員鴻泰、鄭立法委員麗文、陳立法委員椒華、鄭立法委員運鵬、陳立法委員歐珀、周立法委員春米、劉立法委員建國、游立法委員錫堃、蔡立法委員其昌、曾立法委員銘宗、陳立法委員玉珍、陳立法委員以信、林立法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思銘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司法院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七)項決議

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貳、司法院說明

- 一、本院每年度均編列經費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業務運作，包含法律扶助之宣導經費，如媒體廣告製作及託播費用、網站更新、徵才網站等廣告宣傳，及業務宣導費如媒體公關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文宣品製作、專書出版、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等。基金會各分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每年度辦理之宣導活動，參考基金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略述如下：
 - （一）一般宣傳活動：110 年度共辦理 376 場次之宣傳活動、350 場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及結合在地資源，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共 427 場次，並舉辦「法扶日」及相關法律扶助跨界講座等。
 - （二）媒體宣傳：製作校園宣導影片、個案紀錄片、消債條例宣導影片等，並張貼於臉書、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網站。
 - （三）網路宣傳：透過基金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分享該會專案及最新消息、法律相關時事新聞或法普資訊。

(四) 原民中心辦理之宣導活動：

1. 110 年度，原民中心於宜蘭、花蓮、臺東辦理 11 場次之「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宣導活動，讓地處偏遠的部落，或因年長、身障或其他原因無法至各分會或原民中心尋求法律扶助之原住民能夠獲得法律扶助相關資訊。
2. 跨分會及跨單位辦理法律宣導及原青培力：針對原住民相關議題，原民中心與各分會合作舉辦下鄉宣導，並且與大專院校、媒體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專題演講之法治教育，110 年度共辦理 64 場次。
3. 利用社群網站分享法律新知、部落宣導活動等。
4. 製作 Podcast 原民專題：原民中心與基金會總會共同製作逍遙法外跨界講座 Podcast，共 5 集，透過新傳媒平台，讓原民權益議題能不受疫情影響、持續傳播給大眾知悉。

二、110 年政策宣導規劃，除電視、網路等媒體可達原鄉，也特別加強區域性廣播媒體之投放，並函請各縣市鄉鎮區協助垃圾車廣播、利用郵局自動櫃員機待機畫面進行宣導；111 年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亦將兼顧各區域及偏鄉。

三、綜上，本院並不因編列一般宣傳經費而偏廢辦理法律扶助宣導之相關管道及資訊，前開對於原民中心辦理之宣導成效計 75 場次之宣導或法治教育活動，並利用電視、社群網站、媒體串聯平台宣導活動、垃圾車廣播、郵局及金融機構之營業大廳螢幕及自動櫃員機(ATM)待機畫面託播相關宣導影片，讓原鄉及離島民眾亦可經由多種管道獲知司法資訊，保障其自身權益。